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000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暨行政院團體協約草案、本會派出協商代表名單各乙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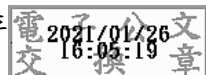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擬對貴院發起團體協約協商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大院歷來就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政策之形成，置有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，惟是項委員會並無受僱者代表參與、審議內容及其相關資訊，對外亦欠缺透明。
- 二、承前，本會循團體協約法等有關規定，對之正式發起旨揭事宜，建請大院於收悉本會團體協約草案(如附件)起六十日內，針對協商條文提出書面對應方案，並指派協商代表與本會進行協商。
- 三、末，為明確協商進程，亦請大院擇日於第一次正式協商會議前，與本會召開程序會議，並確認協商會議時間、頻率、地點、是否錄音錄影、議程、會議紀錄撰寫與確認等等，俾利兩造協商進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公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(不含附件)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



人事室

110/01/27 12:20



1100000704

無附件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

線

